

华北抗日根据地丧偶妇女再嫁问题研究

郑立柱¹, 郑皓予²

(1.河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2.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七院二旅,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华北抗日根据地开辟前,丧偶妇女再嫁得不到社会舆论的支持,相关权益也得不到保障。华北抗日根据地开辟后,中国共产党政权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令、开展舆论宣传、援助丧偶妇女再嫁行为、惩处侵犯丧偶妇女再婚权益者等路径,保障丧偶妇女相关权益,改善丧偶妇女再婚状况。中国共产党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传统观念和社会习惯的影响,丧偶妇女再嫁还存在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保障妇女权益任重而道远。

关键词: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婚姻;丧偶妇女再嫁;妇女权益;妇女解放

中图分类号:K269.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2-0043-07

在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婚姻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此,学界已有诸多论述。但是,对于乡村社会的一个特殊阶层——丧偶妇女的再嫁问题,学界尚无专门研究。本文尝试在这方面有所突破,以求教于方家。

抗战前的华北乡村,丧偶妇女再嫁被称为“再醮”,要承担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妇女再醮,孀妇再嫁,均不为舆论所许,即男女订婚,男子未婚先亡,乡评亦不以女子另行订婚约为然”^①。丈夫死后,很多地方强迫丧偶妇女“孀居守节清苦自持,更有甚者,要求妇女为‘节烈’而死”^②。寡守而终者,往往被高度推崇,“崇为贞烈,立牌坊,发旌表,大加赞扬”^③。在华北各县的旧志中,大多有《烈女传》一栏,以褒扬丧偶妇女守节行为。如山西寿阳旧县志就记载了“烈女”540多例^④。河北涞水旧县志记载:在18个村庄中,30岁以前就守寡的妇女有313名,其中20名因年龄已超过50岁,政府为其立了贞节牌坊^⑤。在山西晋城,“石头雕的贞节牌坊非常之多,那上面都是精雕细琢,盘龙舞凤,上面横凿刻着一行行小字,说明这个妇女怎样守节,怎样忠贞。有的匾额上甚至写了‘高风亮节’四字”^⑥。¹⁰⁷

社会舆论提倡丧偶妇女守节,却往往对其生存困境视而不见。一般而言,妇女丧偶后处境都非常凄惨。一是要忍受难耐的寂寞。“小寡妇,十七八,掀开竹帘没有他。靴帽兰衫床边挂,烟袋荷包没人拿。关上门,黑谷洞。开了门,满天星。擦着火,点上灯。灯看我,我看灯,看来看去冷清清”^⑦。二是生计维艰。在农村经济残破、女性缺乏基本谋生技能的社会里,丧偶面临着生计困难。三是家族生存环境恶化。

收稿日期:2016-03-05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4M56019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郑立柱(1971-),男,河北清苑人,副教授,史学博士,博士后,主要从事抗日根据地史研究。

①傅振伦:《新河县志》第四册,第6页。

②山西省妇联晋中地区办事处编:《太行革命根据地妇女运动简史》(审定稿),1986年内部编印,第4页。

③彭作楨,刘玉田:《完县新志》卷六,第6页。

“吃〔死〕了丈夫的寡妇,常受到兄弟们的欺侮,家庭之轻视”^{[5]第五卷,433}。而且,孀居的妇女成为家族累赘,大多倍受夫家欺凌。如在山西宁武县,李福书的丈夫被倒塌的茅庵砸死后,她就被婆家赶出家门,成了无家可归的流浪人^{[6]221}。四是社会生存环境恶化。如在山东省海陵、临沐、赣榆等处,“久有暴徒持械结伙抢掠寡妇或抢劫离婚妇女,抢劫之后或则据为己有,或则价卖自肥,社会上习不为怪,被害人无可告诉”^{[7]第九辑,458}。五是社会地位更加低下。在很多地方,丧偶妇女被认为有“克夫之命”,凡事不能靠前。如在山西武乡,遇有娶嫁等喜庆之事,丧偶妇女就不能到场,人们普遍认为她们到场会带来晦气。

由于丧偶后生活异常凄苦,加之抗战前后的华北乡村社会性别比例严重失调,丧偶妇女往往成为单身男性关注的对象。因而,尽管封建礼教提倡丧偶妇女守节,甚至修建贞节牌坊极力标榜妇女贞节,但丧偶妇女再嫁在传统的农村社会是经常发生的事情。不过,丧偶妇女再嫁要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如在山西黎城等地,“孀妇改醮,无翁姑及亲近家长,虽远族长者,亦得于婚约内书名,是谓之‘主婚’。非此,孀妇不得改醮”^{[8]678}。此外,丧偶妇女再嫁也没有婚姻自主权,不少人成为买卖婚姻的牺牲品。“孀妇改醮,主婚翁姑或伯叔兄弟议定身价若干,始成婚姻,名为身价,其实与买卖人口无异”^{[8]679}。“妇女二嫁,娘家、婆家合卖,得钱婆家分 7/10,娘家分 3/10”^{[5]第五卷,400}。丧偶妇女再嫁时的相关权益如财产权等,更无从谈起。在不少地方,丧偶妇女再嫁不能出村,更不能带走任何财产,以免本村财产落到外村人手中。若要改嫁他村,翁婆发难,娘家干涉,勒索高额身价,甚至家族、地方乡绅与地痞流氓也百般讹诈。“要改嫁,不但不能带走孩子和财产,并且要在晚间偷偷摸摸从后门走出村外,碰上亲族中有不讲道理的,双方就要打架抢亲”^①。在山西闻喜等地,“甲村孀妇改嫁乙村时,其娶妇之家对于甲村须出井钱、碾钱、出巷钱种种费用。其意谓孀妇改适,凡从前在甲村食水所用之井,碾米所用之石,居住所在之巷,均须酌量帮费也”^{[8]675}。在山西乡宁等地,“孀妇再醮,迎娶之日,凡经过城镇村庄,好事者必出而拦阻,索钱数串或数百不等,俗称之为‘过路钱’”^{[8]680}。

除受多方面限制和相关权益得不到保障外,由于世俗的鄙视,丧偶妇女再嫁时的仪式极为简单,“男不亲迎,女无送客,不如初嫁时郑重”^{[9]463}。很多地方,丧偶妇女再嫁时不用鼓乐和花轿,也没有凤冠霞帔,且多在夜间进行,出门后必须倒着走。“改嫁之时,不能鼓乐前导、乘舆出发,仅由迎娶者率驴车一辆,或驴马一头,于寅夜陪往夫家而已”^{[10]总论,21-22}。一般人结婚要“拜天地”,这是对天地之神的正式礼节。可是丧偶妇女再嫁时不再“拜天地”,只是两人在灶前互相行三拜之礼就行了。此外,一般的结婚仪式完成之后,两人就进入洞房,坐在炕上吃“子孙饽饽”。但是,丧偶妇女再嫁时这些仪式就不用了^{[11]92}。

更为严重的是,很多婚姻仪式体现着对丧偶再嫁的妇女的种种鄙夷和不公。如在山西黎城,一般的姑娘出嫁,新娘是从家门前上轿,但是丧偶妇女再嫁时不能由家门前上轿,要到没有人家的荒野上去乘轿。到了婆家之后,丈夫要用竹棒打三下屁股,这叫“一棍子打到底”。据说这是因为丧偶妇女身上有杀气,打一打才能驱除杀气,才能使夫妇二人白头偕老。在冀东,妇女丧偶再嫁被称作“二茬子”,倍受歧视。婚礼中,丧偶妇女下轿后,要先抱一棵大树,以示不再妨夫^{[12]478}。在冀中,丧偶妇女再嫁时,“要在新人下车以后,叫两个小伙子抱了大捆的秫秸,跟在她身子后面撩火把,为的赶走她身上带来的邪魔”^{[13]219}。

由上述可见,华北抗日根据地开辟前,尽管社会舆论提倡丧偶妇女守节,但丧偶妇女再嫁现象还是普遍存在的。不过,丧偶妇女再嫁时受到很多限制,其相关权益也得不到保障,再嫁时的婚姻礼仪更是体现着对丧偶妇女的歧视。丧偶妇女在婚姻问题上的种种痛苦,为人所同情,也成为华北抗日根据地婚姻改革和妇女解放运动所关注的问题。

二

为改善丧偶妇女的再婚状况,华北各抗日根据地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大力保障丧偶妇

①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编:《中国解放区农村妇女翻身运动素描》,新华书店 1949 年发行,第 28 页。

女再嫁时的相关权益,提高丧偶妇女的社会地位。概括而言,华北抗日根据地改善丧偶妇女再婚状况的路径主要有:

1. 通过法律保障丧偶妇女再嫁的相关权益

华北抗日根据地开辟后,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婚姻问题的法规,对丧偶妇女再嫁的婚姻自主权予以保障。1941年7月7日公布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第八条规定:寡妇改嫁,他人不得干涉。1942年1月5日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寡妇有再婚与否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借此索取财物。再婚时,其本人财物可带走。1943年4月20日公布的《晋绥边区婚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寡妇有再婚与否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借此索取财物,再婚时可带走其应有财物。1943年5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妨害婚姻治罪条例》,其中规定:为勒索财物妨害寡妇再嫁者,处以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罚金千元以下。在山东抗日根据地,1943年4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制止抢劫寡妇的训令》规定:抢劫寡妇行为之既遂主犯,一律处以死刑,从犯处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之主犯,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从犯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7]第九輯,458-459}。1943年9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通过的《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施政报告》再次强调:“为纠正恶俗(即抢劫寡妇行为——作者注),保护妇女人权,规定首犯处以死刑,从犯十五年有期徒刑,并由群众团体协助进行普遍教育”^{[7]第十輯,283-284}。

除保障婚姻自主权外,华北各抗日根据地还通过法律保障丧偶妇女再婚的财产权。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先后颁布了有关女子继承权问题的专门法令,对丧偶妇女再嫁时的财产权进行了详细的规定。1943年6月15日公布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规定:“有继承权的寡妇,得携带她应继份内之财产改嫁;但夫家确系贫困者,得少带或不带。但是寡妇本人的财产,任何人不能阻止其带走。”^{[14]667}1945年5月31日施行的《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规定:“寡妇再嫁:①无子女者,其在男家所继承之财产,准根据具体情况带去一部分或全部。②有子女者在其男家继承之财产及其个人之财产,均留一部分给其子女,如其子女随走得将其财产全部带走。③寡妇再嫁时,如在男家及娘家均未取得继承财产者,得要求男方给与一部分妆奁费。”^{[14]823}

上述条例、法令,客观上为丧偶妇女再嫁创造了条件,对保障丧偶妇女再嫁时的相关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加强舆论宣传

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婚姻法令,否定并冲击了旧的婚姻制度,为改善丧偶妇女婚姻状况奠定了基础。但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际的贯彻执行往往是有距离的。对丧偶妇女再嫁的歧视已在人们头脑中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式,因而要改善丧偶妇女再婚状况,单纯地依靠制定和完善法律是远远不够的,根本的还是要依靠群众内心的觉醒。华北抗日根据地的中国共产党政权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各地都先后通过一系列举措,加强舆论宣传,支持丧偶妇女再嫁。如在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有些妇女干部把丧夫守节的悲苦歌谣唱给妇女听:“一七到来哭哀哀,手拿被儿盖起来。风吹红被四角动,好像我郎活转来……”妇女干部边唱边讲,常使一些妇女感动得低头不语或泪流满面。肥城县南虎门村的寡妇王XX说:“你们讲的句句是我们心里的话,我们妇女的苦水倒不完。”^①住在沙区乔小员村的平淑琴等妇女干部,看到乔秀美十七八岁就守寡,不敢改嫁,还要常住婆家以示“守节”,就向她宣传根据地的婚姻政策,对她进行启发教育,最终使她思想获得解放,重新组织了家庭^②。

3. 援助丧偶妇女再嫁行为

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雁北繁峙县九枝树村一农会小组长,打了多半辈子光棍,与一个有两个男孩的丧偶妇女共同生活已经十几年了,按当地的旧习俗,再过几年,男孩子长大了,老头也老了,

①范世钧主编:《巾帼群英——冀鲁豫边区妇女运动史纲》,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河北联络组1991年编印,第25页。

②范世钧主编:《巾帼群英——冀鲁豫边区妇女运动史纲》,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河北联络组1991年编印,第42页。

会被孩子撵走。区妇救会和区农教会为改变旧习俗,以免造成将来离散的悲剧,就给他们办了合法婚姻手续^{[15]39-40}。在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1941年11月—12月两个月内,内邱县妇救会解决了7件有关丧偶妇女再嫁的纠纷,其中5件是反对公婆包办要求婚姻自主,2件涉及到改嫁时的子女、财产问题,维护了丧偶妇女的正当权益^{[5]435}。武乡县妇救会1942年在全县开展了一次“寡妇再嫁”的运动,使数以百计的丧偶妇女摆脱了封建家族的控制,达到了再婚的愿望。县妇救会主席范承秀等到石门村主持召开了“寡妇再嫁”大会,给改嫁的十余名丧偶妇女戴上了大红花,以实际行动推翻了沿袭已久的“好女不嫁二男”的传统世俗的统治,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事件^①。在山东抗日根据地,牟平有个守寡15年的丧偶妇女,改嫁时婆家不让带嫁妆,还挑拨不懂事的孩子骂她不害羞。妇救会支持她再嫁,并支持她到区上告状^{[16]253}。

4. 惩处侵犯妇女再婚权益者

在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涉县匡门村丧偶妇女王马氏,因其本家王永金不准其自由改嫁,乃到区公所告发,区公所把王永金传来,询问结果,公断:寡妇再嫁,本族无论何人,不得干涉,其丈夫所遗财产,由其女儿继承,王永金本族所非法验定的继承单,应该取消。不料王永金心怀毒计,回村后立即贿通本村民事委员江某,由江出主意,以3000元高价,把王马氏卖给前庄杨海洪之弟杨老二为妻,企图乘机霸占该寡妇财产,实行抢亲买卖,后由于王氏舅舅出面告发,王永金等被捉往区上^[17]。又如在沁源赵寨村,抗属董桃枝在丈夫牺牲后,被夫兄江银保以600余元的价格卖给年近40岁的王宗琦。董桃枝的父亲董虎年,不仅不出面阻止,反与江银保串通一气,从中得利250元。行署司法科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江银保、董虎年、王宗琦被判处5年徒刑,罚款300元,江银保、董虎年非法所得被全部没收^[18]。

三

华北抗日根据地保障丧偶妇女再嫁权益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 丧偶妇女自由结婚得以部分实现

在新婚姻法得到较好推行的区域,改嫁已成为理直气壮光明磊落的事,丧偶妇女已有了婚姻自主权,“寡妇改嫁,在巩固区也铲除了障碍”^{[14]794}。如在山西潞城,程爱莲自结婚后就经常挨丈夫满仓的打,“满仓病死以后,程爱莲和贫农金水结了婚。……她终于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来去自由,想要爱谁就可以爱谁”^{[19]201}。又如在山西左权一区,1943年前半年结婚总数是64对,其中丧偶再婚的6对、离婚后又结婚的19对,这两种均属于再婚,共有25对,占了结婚总数的39%多,这说明丧偶妇女再嫁在一些农村已经普及^②。

2. 丧偶妇女再嫁得到社会舆论的认可

在新婚姻法得到较好推行的区域,丧偶妇女再嫁逐渐被民众所接受,“寡妇如不愿再守寡时,可以自由结婚,不受任何人干涉,而且社会上认为这是合理的了,虚伪的、不得已的片面贞操观念已打破”^③。在山西武乡,对于比较年轻的丧偶妇女,武乡群众说:“年轻细小的,不要误了人家。”如果是家庭困难无法生活的,舆论上也原谅说“应该寻个搁落处”^④。在河北阜平,“寡妇改嫁除了少数村庄,大部分地区已经成为一般的现象,群众认作应该的了”^[20]。

改嫁的旧伦理陋习也被改变了。以前丧偶妇女再嫁要从婆家哭着走,现在能从娘家走。群众对丧偶妇女再嫁也不再一概歧视羞辱了,婚礼中的一些陋俗被废除了,许多人还以新的结婚仪式举行了婚礼。

①武乡县妇女运动史办公室编:《武乡县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二辑,武乡县妇女运动史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29页。

②《左权一区关于半年来婚姻总结报告》(1943年6月7日),山西省档案馆,A166-1-137-8。

③浦安修:《五年来华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妇女运动的初步总结》(1943年4月),《晋冀鲁豫边区史料选编》第二辑,山西大学晋冀鲁豫边区史研究组1980年编印,第20页。

④中共太行区党委研究室:《武乡群众意识调查材料》(1943年4月),山西省档案馆,A181-1-45-2。

3. 丧偶妇女再嫁的相关权益得到保障

在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赞皇县中马洛村张丑妮丈夫高化去世3年,张丑妮与上马洛村胡相小结婚,并依法带走了家中一部分财产。在山东抗日根据地,莒南县相家庄丧偶妇女傅建英经人介绍与本村胡继荣结婚,依据山东省颁布的婚姻条例,结婚证书上规定着她与前夫所生的孩子仍从前夫姓,并在她去世后继承她的遗产等,傅建英看后非常激动地说,“共产党的法子就是好,以后我要更好地听共产党的话”^{[21]162}。

上述成就的取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华北抗日根据地社会的文明、和谐与进步以及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但丧偶妇女再嫁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它的解决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在工作落后的地区,很多丧偶妇女没有改嫁的自由,更不用说自主结婚了。在涉县达城,一家老财有两个老婆。丈夫死后,小老婆要求改嫁。婆家人说:“咱家寡妇向来没人改嫁的,看看哪个不是十七八守到六七十。要想走,非好好卖一笔钱(要300元现洋)。卖也不能卖到大地方,免得给咱们家败兴,坏我们祖宗的门风。”而村长、农会、青抗先都不同意她改嫁^{[5]410}。在黎城四区东骆驼村,共有25岁到45岁的男子96人,其中光棍就占了43名。该村丧偶妇女XX氏改嫁高石村某姓时,村内一些落后分子纷纷责难,说:“村干部武委会主任等不负责任,竟将寡妇白白送掉,便宜了高石村的光棍汉子。”^[22]在武安县十里店,一个丧偶妇女已经嫁给了河东村的一个人,跟他过了3天,被十里店的干部强迫回来。干部们说她没有按老规矩在丈夫走后等3年,因而宣布婚姻无效^{[23]95}。

保障丧偶妇女再嫁时的财产权益,在执行中也遭遇了很大阻力。这是因为丧偶妇女财产继承涉及到了父权制的根本即父系财产继承制,因而很难为普通群众所接受。左权县1943年的调查中发现,“芹泉村对寡妇闺女及财产继承的意见是不满意。因几千年的压迫与思想统治养成了习惯,又因老人传说闺女出门即不是娘家人了”^①。“粟村对闺女出嫁继承财产都不同意,意见是留着财产是要开门留后永不绝此门,如闺女继承不能留后,养下孩子是别人的,因此财产宁愿别人当儿子来继承也不叫闺女继承。寡妇继承(财产),如果是娶个汉养个小这是可以的,如带走财产是不同意的”^②。

在上述落后思想意识的影响下,妇女带财产再婚遭到乡邻的普遍责怪,发生财产纠纷时也得不到同情和理解,陷于孤立处境。一般情况下,丧偶妇女再嫁带走财产不容易实现。“婆家什么人都没有的寡妇,要求带财产,本家干涉。已经和婆家分家,丈夫死后要求继承财产,婆婆干涉”^{[5]433}。1943年左权一区婚姻总结报告说:“再婚的寡妇子女及财产方面多数未有实现,只是个别的。根据现实环境来说,再婚的寡妇继承权只是宣传,真正执行起来是很困难的一件事。”^③对此,当时在晋东南妇委会工作的浦安修也曾指出:对于再婚妇女的财产继承权问题,“若能取得农民的赞成与同情方可以行得通。强制执行对妇女无益处,过去在冀中强迫执行,则发生家庭不和睦、溺女婴等情形。这种妇女主义运动只能引导到男女对立,将援助妇女解放的劳动阶级之男子赶跑,必使妇女运动孤立,限于停滞”^{[4]703}。鲁西妇救总会在《关于今后妇女工作的决议》中也指出:“妇女财产继承权是主任公署的法令,是合理的亦是合法的,但在今天现实条件很差的时候,除了在特殊情形之下(模范地区,群众觉悟特高,妇女工作特好,广大舆论同情,有足够的胜利条件),一般的不应该积极发动。”^{[24]文献,第二辑上640}

既然带财产再婚很难行得通,一些丧偶妇女采取了折衷手法,既不带走财产,也不给原夫家使钱,而是选择倒上门,如武乡东沟村,“本村有五个寡妇再嫁,两个嫁到外村也没有使钱,也没有随产,另外有三个都是倒上门,这三个寡妇都有孩子,为了养大孩子故约定暂时和她孩子在一块过活,到孩子成人后便到男家”^④。但倒上门问题也很多,原因是倒上门一般都是丧偶妇女家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或者有

①《左权县芹泉村妇女工作调查》,山西省档案馆,A166-1-137-6。

②《左权县粟城村妇女问题调查》,山西省档案馆,A166-1-137-6。

③《左权一区关于半年来婚姻总结报告》(1943年6月),山西省档案馆,A166-1-137-8。

④《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土地占有情况及婚姻法令执行情况的调查材料》(1941年),山西省档案馆,A19-2-30-14。

未成年的孩子,她们不愿舍弃而采取的办法,所以要招男人,但是绝大多数男女关系不好。说来是自主结婚,其出发点也是一方为了金钱,一方为了劳力。如太谷有一丧偶妇女招了一个男人,说好了这男人先给其先夫家种3年地,才能进家门^{[5]402}。

总体而言,由于传统思想意识和社会习惯的影响,加之工作的不平衡,丧偶妇女没有再嫁自主权、再嫁时的相关权益特别是财产权得不到保障等现象在华北抗日根据地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尽管如此,中国共产党为保障妇女再婚权益而进行的努力仍应给予充分肯定。“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25]第三卷,644}。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使华北抗日根据地相当数量的丧偶妇女获得了再嫁的自主权,再嫁时的相关权益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维护,从而推进了妇女解放的历程,巩固了妇女解放的成果。另外,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也冲击了传统思想意识和社会习惯,促进了人们思想的解放,引领了社会新风尚,推动了中国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事实上,人类社会总是在革命与守旧、先进与落后的反复较量中缓步前行的,包括丧偶妇女在内的广大妇女的各项权益的获得也概莫能外,也必然要经历一个曲折和反复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李志宽,李东光.太行烽火铸女杰[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
- [2]王新泰.黎城县妇女运动史[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 [3]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北省志·妇女运动志[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
- [4]刘白羽.心灵的历程[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
- [5]山西省档案馆.太行党史资料汇编[G].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 [6]山西省妇女联合会.晋绥妇女战斗历程[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 [7]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G].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
- [8]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R].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9]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G].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
- [10]魏镜.青岛指南[M].济南:胶东书社,1933.
- [11]树军.京城婚事[M].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7.
- [12]魏宏运.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 [13]孙犁.风云初记[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 [14]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G].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15]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烽火巾帼[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0.
- [16]本书编写组.胶东风云录[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
- [17]涉县匠门村王永金干涉寡妇再嫁[N].新华日报(华北版),1942-09-11(1).
- [18]行署保证女人权公审买卖婚姻案[N].太岳日报,1941-12-09(1).
- [19]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 [20]王炜.阜平的婚姻问题[N].晋察冀日报,1943-06-20(4).
- [21]张侠.鲁中南妇女运动史[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3.
- [22]寡妇改嫁竟遭责难[N].新华日报(华北版),1942-08-28(1).
- [23]伊莎白·柯鲁克,大卫·柯鲁克.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24]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G].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 [2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下转第80页)

- [6]方 勇.庄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1.
[7]杜道生.论语新注新译[M].北京:中华书局,2011.
[8]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M].成都:巴蜀书社,2002.
[9]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10]王 琦.李太白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7.
[11]刘 向.古列女传[M]//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12]孟 子.四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7.

The Use of Literary Quotation of Zhang Hongfan Poetry

Hou Jixian

(Jinzho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Jinzhong, Shanxi 030600, China)

Abstract: Zhang Hongfan is a representative that both civil and military of the Han nobility in the occasion of the Song and Yuan regime change. His poetry works deeply reflect the contradictions and struggles in his mind game between time mission and national integrity. The use of literary quotation is a major feature of his literature. Whether story quotation that from ancient deeds of Ma Yuan, Hou Ba, Guo Ziyi or language quotation that from previous books of *Analects of Confucius* and *Zhuangzi*. Applications of quotation not only reflect his knowledge and skill, but also reflect his perplexed and real emotional world.

Key words: Zhang Hongfan; poetry; allusion; Han nobility; monastic life and secular life

(责任编辑 王 作)

(上接第 48 页)

Remarriage Problems of Widowed Women in North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Zheng Lizhu¹, Zheng Haoyu²

(1. College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2. The PLA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01, China)

Abstract: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North China Anti Japanese base areas, the widowed women's rights for remarriage were not supported by public opinion and relevant rights couldn't be guaranteed as well. Righ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North China Anti Japanese base areas, the Communist Party formulated and improved relevant laws, to carried out propaganda, to come to the aid of widowed women, to punish violations of widowed women remarriage rights, safeguard widowed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mprove the status of the remarried wome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efforts had achieved some positive results, bu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idea and social habits, there were still many unsatisfactory parts for the remarried widowed women and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had a long way to go.

Key words: North China Anti Japanese base areas; rural marriage; the remarriage of widowed women; women's rights; women's libera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